

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河市监处决字〔2020〕7号

当事人：泾河新城爱屋保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2MA6TJMR347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粮集路30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23197910290070

联系电话：13636743923 其他联系方式： 联

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街办粮集路30号
泾河新城食安办联合督察组2019年11月29日对泾干街办
食品安全联合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督查时发现泾河新城爱屋
保健品店无《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诺爽牌左炔诺孕酮片（国
药准字），执法人员当日依法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措施，并
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泾河市监 泾干强字
〔2019〕01号）、报请局领导批准，于同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无《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药品
经营许可证》经营消杀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和少量
的诺爽牌左炔诺孕酮片。1、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柜中存放有，
正在销售的武威市威乐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透薄天然
乳胶避孕套”盒/10只装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26盒，当事人在
西安万国医药批发市场以每盒/1.2元购进避孕套60盒，

以每盒/5元对外销售，截止查获之日已销售34盒；2、其经营场所内销售柜中，存放有正在销售的华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诺爽牌左炔诺孕酮片，2片/板/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3296，共2盒；当事人2019年3月份在西安万国医药批发市场以18元的价格购进50盒，以每盒30元对外销售，截止查获之日共售出48盒，违法所得1440元计算违法货值150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主体资格的事实

2、2019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无证销售药品的事实。

3、本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泾河市监泾干强字〔2019〕01号）扣押物品清单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实本局对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当事人对扣押物品签收确认的事实；

4、对当事人骆涛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实当事人无证经营药品和未经备案经营医疗器械的情况的事实；

5、对当事人骆涛的《责令改正书》一份，证实要求责令当事人改正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事实。

6、本局对当事人骆涛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泾河市监泾干强字〔2019〕02号）扣押物品清单以及

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